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393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佳怡（原名陳秀銖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2萬80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530元。原告僅繳納3281元，尚欠24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